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費拉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曉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5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4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 鳳 珠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永和分行	107 年6 月30日	18,215元	FB0000000	
002	謝 一 中	玉山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107 年6 月30日	3,969元	DA0000000	
003	陳 文 娟	林口區農會	107 年7 月30日	3,190元	LK0000000	